

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吳佩娟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40513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並確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0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0872號書函轉行政院同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人事室